

貳、財政稅務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107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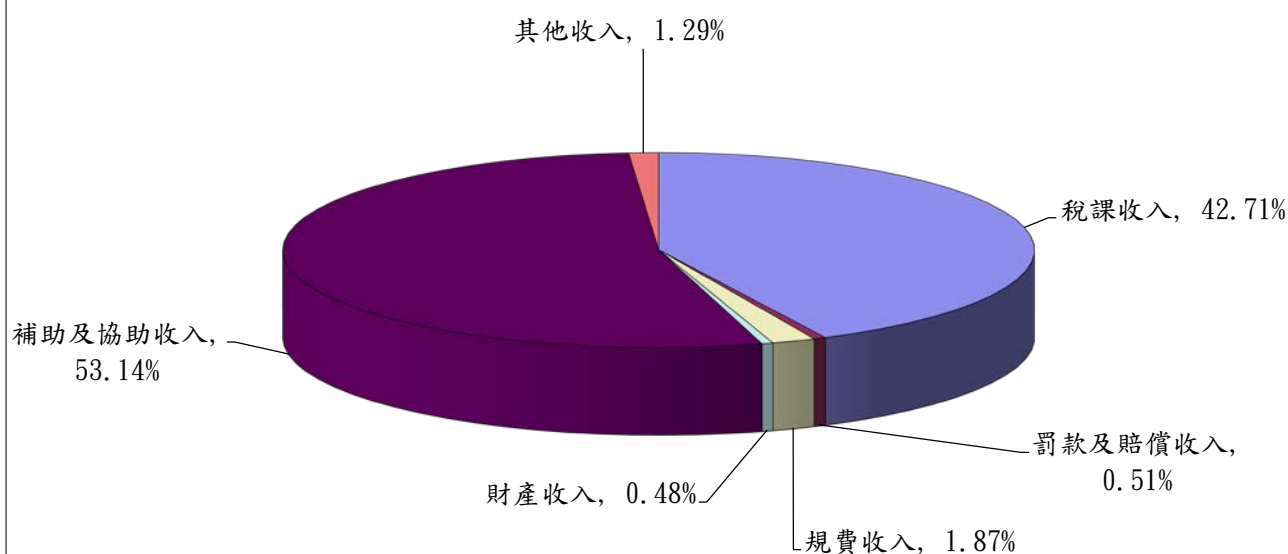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 95 億 6,095 萬 3,179 元，主要有稅課收入 44 億 6,450 萬 8,765 元、規費及罰鍰收入 2 億 7,903 萬 7,915 元、財產收入 5,333 萬 2,917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45 億 3,745 萬 8,973 元、其他收入 2 億 2,661 萬 4,609 元。

107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至 107.9.3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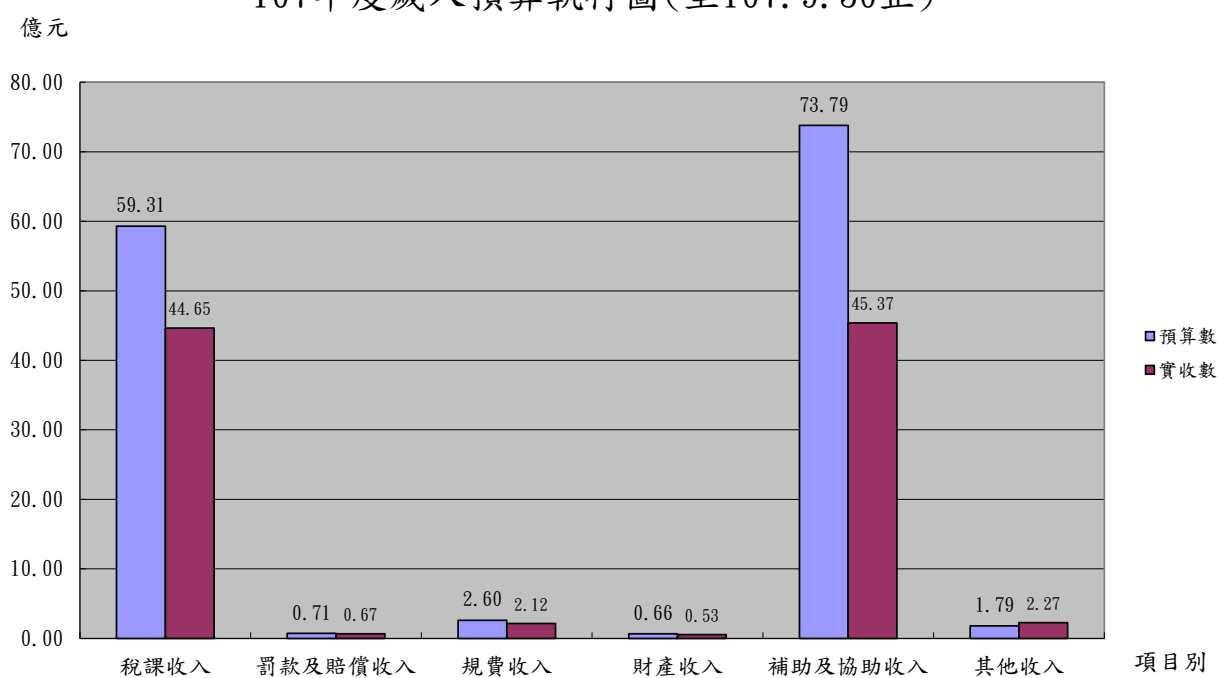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收數占 預算數%
稅 課 收 入	5,930,625,000	4,464,508,765	75.28
地價稅	760,000,000	2,356,903	0.31
土地增值稅	359,520,000	374,793,176	104.25
房屋稅	620,000,000	651,544,329	105.09
使用牌照稅	700,000,000	726,821,538	103.83
契稅	90,500,000	66,927,654	73.95
印花稅	75,000,000	66,242,001	88.32
娛樂稅	25,500,000	22,255,870	87.28
遺產贈與稅	114,510,000	143,154,978	125.02
菸酒稅	94,784,000	62,113,316	65.53
統籌分配稅	3,090,811,000	2,348,299,000	7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10,000	66,658,062	93.74
規 費 收 入	259,993,000	212,379,853	81.69
財 產 收 入	66,466,000	53,332,917	80.24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79,216,000	4,537,458,973	61.49
其 他 收 入	178,801,000	226,614,609	126.74
歲 入 合 計	13,886,211,000	9,560,953,179	68.85

107年度歲入預算結構圖



107年度歲入預算執行圖(至107.9.30止)



(二) 一般性補助款撥款情形

中央對本府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至 9 月底預計撥付數 32 億 2,698 萬 7,000 元，實際撥付 31 億 4,410 萬 1,015 元。

二、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歲入 130 億 4,726 萬 2,000 元，歲出 141 億 8,935 萬 6,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11 億 4,209 萬 4,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200 萬 9,000 元，共需融資財源 11 億 5,410 萬 3,000 元。

三、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情形

協助各業務單位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前推動之案件計 4 案。

四、債務負擔情形

(一) 107 年度債務舉借、還本執行情形

1. 申貸情形：107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編列 13 億 81 萬 2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尚未舉借。

2. 債務清償情形：本年度已償還債務 3,011 萬 2,290 元。

(二) 歷年來累計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截至 107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債務餘額為 0，實際債務比率為 0。

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情形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計 1 億 9,784 萬 5,034 元。

乙、公有財產

一、市有地產籍管理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市有土地合計 1 萬 7,435 筆，面積 752 萬 8,279 平方公尺，價值 946 億 6,550 萬 7 仟元，(含公用 1 萬 6,871 筆，面積 739 萬 9,561 平方公尺，價值 932 億 9,223 萬 4 仟元；非公用 564 筆，面積 12 萬 8,718 平方公尺，價值 13 億 7,327 萬 3 仟元)。

(二) 隨時辦理異動釐正，維護產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計撥用國有地、徵收、協議價購、捐贈及抵稅地合計 42 筆，已依規定登錄釐正。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107 年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開徵，查定數為 969 萬 1,793 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徵起數為 957 萬 8,641 元，徵收率為 98.83%。

(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催收舊欠款項計 35 萬 6,660 元。

三、市有地經營開發管理

(一)市有土地處分案

辦理讓售白川段 44-152 地號、西門段 6 小段 42-8 地號及玉川段 96-62 地號、彌陀段日新小段 76-1、76-2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

(二)西市場綜合大樓 5 至 7 樓標租案

本市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 5 至 7 樓標租案，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皆已出租或供公務使用。

(三)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活化案

1. 「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單位台灣現代建築學會於 107 年 4 月 3 日提出期末報告書，5 月 4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7 月 26 日審查通過，該學會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2. 為加速辦理活化利用，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定補助「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前置作業計畫」案新台幣 81 萬元，本局配合款 9 萬元，總經費 90 萬元，本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招標「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前置作業計畫」勞務採購案，6 月 1 日與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約，6 月 14 日同意該公司提送案內工作執行計畫書備查，7 月 18 日財政部撥付第一階段補助款計 56 萬 7,000 元，8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該公司於 8 月 29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交本局審查。

丙、地方金融與菸酒管理

一、地方金融業務

(一)營業家數概況

本市基層金融計有信用合作社 1 家、營業場所總社 1 處，分社 10 處，另市農會 1 家，設信用部 1 處，分部 5 處。

(二)業務概況

1. 第三信用合作社

107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 110 億 7,613 萬 1,000 元，放款總餘額 68 億 2,347 萬 7,000 元，逾放比率為 0。

2. 農會信用部

107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 73 億 8,585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 41 億 3,186 萬元，逾放比率為 4.52%。

(三) 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健全營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列席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6 次、監事會 6 次、社務會 6 次，市農會理事會 3 次、監事會 2 次。

(四) 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業務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本府派員抽查總社 1 家、分社（分部）3 家，其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皆與帳項相符。

二、菸酒管理業務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市轄區無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經核准許可 14 家，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 4 家。107 年度就轄區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計 332 家，抽檢結果 330 家符合規定，2 家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已依規定裁處。

(二)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計 8 件，扣押緝物菸類 48,149 包、酒類 12.99 公升，均為行政罰案件，已依規定核處。

(三) 配合財政部執行民俗節慶前及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於 107 年 5 月 28-30 日及 107 年 9 月 3-5 日辦理專案稽查菸酒及販賣商，並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以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四) 加強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截至 107 年 9 月底計辦理平面類 16 次、媒體類 7 次、活動類 7 次及配合中央宣導 3 次。

丁、庫款支付

一、本期集中支付作業處理概況

本府為提升庫款支付效率並確保庫款安全，加強推展支付作業、通匯存帳業務，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處理支付作業概況如附表：

支付作業概況表（107.4.1-107.9.30）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 年 度 同 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	-----------	----------------

支付案件(件)	7,737	6,939	(+) 798
市庫支票(張)	370	351	(+)19
通匯存帳(筆)	21,362	20,926	(+) 436
支付庫款淨額(元)	8,625,342,729	8,239,719,542	(+)385,623,187

二、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 107 年 5 至 10 月月退休金及撫恤金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107 年退休人員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業依規定發放完畢，總計發放金額 157 萬 6,000 元。

(二) 107 年度 5 至 10 月份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恤金，業依規定每月 1 日發放，總計發放金額 4 億 6,470 萬 9,462 元。

三、市庫支票註銷服務

本期辦理機關單位註銷支票者計 3 件。

四、賡續推廣轉匯存帳作業及強化存帳查詢功能

繼續推廣轉匯存帳入戶作業，以提升庫款支付效率，107 年至 9 月止轉匯存帳執行率已達總支付作業量 98%；並隨時更新本府網頁「庫款支付系統查帳入口網站」之匯款資料，俾利即時提供受款人線上查詢轉匯入帳明細資訊。

五、推動付款業務 e 化，實施網路採購卡作業

辦理網路採購卡業務，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網路採購卡完成交易案件累計有 113 件，金額 1,019 萬 3,974 元。

戊、加值便民服務

一、落實為民服務

(一)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整合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服務項目為 137 項（含 24 項跨機關服務項目）。

1. 將納稅義務人經常申請案件如各稅補單、查詢、繳稅證明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等項目，集中於全功能服務櫃台辦理並增加跨縣市補發各稅目開徵當期繳款書及核發房屋稅籍證明等服務項目，提供更便捷、快速之服務。

2. 提供中午繼續服務不打烊措施，嘉惠平常上班時間無法來本局洽辦業務

之民眾。

3. 成立土地、房屋移轉專區：不動產移轉事涉印花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三稅目，為提供更優質的專業服務，將上揭三稅目之業務整合為一專區，讓民眾申辦不動產移轉時免奔波三稅目櫃台，一次獲得全面性的服務。

（二）多元貼心服務

1. 為加強關懷弱勢團體，針對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之年長者申請案件，貼心提供到府服務。
2.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重新鑑定始能續享免徵使用牌照稅民眾，主動依據社會處後續鑑定檔續予審核免稅，免由民眾提出申請，以強化貼心服務。
3. 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未繳納案件，利用手機簡訊催繳，提醒車主儘速繳納以免日後受罰。
4. 蒐集民眾較常詢問的機關地點及電話，如戶政、地政、東西區公所、健保局、勞保局、監理站等，設計一張「愛心便利貼」的簡易地圖，提供民眾參考，讓轉介服務一次到位。
5. 為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合作，雙方互設哈燒區，放置新修法文宣及民眾最常詢問之稅務訊息。
6. 提供民眾以 QR-Code 行動條碼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民眾只需透過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透過網站查得本局受理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即時、方便又省時。
7. 提供得來速免下車預約取件服務，民眾只要把汽車停進得來速車位，按下得來速鈴，即由專人將資料送到民眾手中，節省洽公等候時間與停車費。
8. 全功能服務櫃台於 106 年 9 月 1 日新增「電子簽名系統」、「附件掃描系統」、「媒體播放系統」等 3 個系統，以電子簽名替代人工簽名、附件掃描免影印及附加滿意度調查作業與播放租稅宣導短片，全面資訊化，提供減紙、快速又環保的優質服務。

（三）納稅服務資料

1. 編製「節稅秘笈」、「各稅目宣導手冊」及「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等稅務資訊，放置一樓書表區供民眾索取參閱。

2. 整合性文宣

國稅局與地方稅稽徵機關印製之文宣，均為各稅獨立，民眾常因關鍵詞相似而誤解，需花費相當時間才知曉各稅法所規定的差異，自行編製「自住、自用最省稅」、「我的愛車」及「電子發票」等三本整合性文宣，供民眾取閱比較。

二、強化便捷措施

(一) 提供「快速發單」零等待服務措施：申報不動產移轉案件涉及土地增值稅、契稅之審核，符合簡易申報案件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提供簡政便民，快速發單服務。

(二) 主動勘災，整合國、地稅申請書表協助減免：為縮短申辦流程，提供加值服務，將涉災害稅捐減免之國、地稅 8 個稅目申請書整併為一，讓民眾可以一紙辦竣，遇有災害發生，依據消防局通報及報載等資料，立即組成「災後稅捐減免服務隊」，主動實勘輔導受災戶各項稅捐減免申報，本期計輔導 6 件 38 戶。

(三) 跨機關整合服務更便民

1. 本局與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社會處、東西區公所及監理單位建立聯合通報服務網絡，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及姓名變更，由戶政事務所代為通報變更資料。

2. 洽請地政事務所定期通報繼承、信託財產案件，主動根據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建物異動通知書所載繼承人及信託資料，釐正房屋稅籍主檔及稅籍紀錄表納稅義務人名義，另建物滅失案件，主動根據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建物異動通知書所載資料現場勘查，屬實後註銷房屋稅籍主檔資料，並於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主動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免再由納稅義務人個別申請，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 本局網站之線上申辦增加「附件上傳」功能，改變以往附件用傳真或郵寄的方式，使民眾使用線上服務更加便利，此項獨創服務深獲民眾好評。

三、擴展 e 化服務

(一) 地方稅申報 e 網通

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民眾多元報稅管道，縮短其報稅時間，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機制，並積極推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契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使用網路申報，提供納稅義務人及相關代理業者更便捷且不受時空限制之申報服務，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為提高民眾使用網路申報意願，延長不動產移轉之印花稅網路申報繳納期限為 30 天，並開放大額憑證總繳案件線上列印繳款書服務。

(二) 稅務服務 e 指通

加速徵納雙方電訊傳遞作業，除提供電話、傳真聯繫外，並於網站設置「為民服務信箱」、「線上陳情」、「身心障礙服務網」、「土地增值稅、契稅試算系統」、「兒童網站」、「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房屋稅籍編號查詢」及「不動產移轉專區」等，方便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查詢各項稅務資訊，以達便捷服務效果，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網站瀏覽數累積達 2,284 萬 805 人次。

(三) iForm 內網列印申請書

自行開發程式介接財稅系統，使民眾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及變更房屋使用情形時不用再填寫申請書表，由系統自動帶出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地號、面積、持分並套印至申請書表上，改革傳統作法需填寫申請書表，提供更智慧化的申請管道。

(四) 建置「稅務健檢」專區

網站建置稅務健檢功能，彙整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或免稅項目，導入相關規定，可藉由「自我檢查區」與「系統檢查區」之功能評估，民眾之繳款書，透過首創之「自我檢查區」功能，就可輕鬆了解課稅內容，於檢測後即時線上申請減免。

(五) 網站建置「不動產移轉專區」服務

全國獨創「不動產移轉專區」線上專區，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整合國稅局承辦的遺產稅、贈與稅及本局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設計「不動產租稅規劃」及結合「線上代書 DIY」兩項功能，且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讓民眾了解生前移轉與繼承移轉不動產之間繳稅的差別，擇優辦理

以達最大節稅效果，只要輸入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除可列印申報土地增值稅相關書表，亦能將相關之申報契稅、贈與稅及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所需表格一併列印，節省民眾往返各機關之時間，且能輕鬆完成各種書表填寫。

(六) 回嘉安心稅 稅務套餐好便捷

蒐集民眾最常詢問之關鍵字如「自用住宅、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夫妻贈與、二親等間財產買賣、災害減免、身心障礙者租稅減免」等，整合國稅局及本局承辦的稅目設計為稅務套餐，提供法條依據、申辦應檢附證件、書表下載及填寫範例、申請作業流程圖、宣導手冊及線上申辦等相關資訊建置於網站，內容豐富實用。

(七) 稅務貼心懶人包

懶人包是網路使用者的最愛，以民眾日常生活所遇到的稅務問題，分別設計「我要買賣房、地」、「我有房、地」、「我有車子」等 3 款稅務貼心懶人包，讓民眾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快速瞭解稅務訊息並線上申辦。

(八)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或火災證明書提供 e 化服務

與戶政及消防局結盟，民眾辦理戶籍遷徙及火災證明時，可藉由「免書證整合平台」，即時查得房屋所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辦竣戶籍遷徙及火災證明書。

四、落實租稅教育從小紮根，掌握稅務宣導時機

(一) 巡迴各國中小租稅教育話劇表演：由本局志工組成租稅宣導話劇團擔任演出，透過生動、活潑的肢體語言吸引學生目光，讓國中小學生對租稅的概念有更深刻的印象。107 年度巡迴本市各國中小學演出計 29 場，並錄製光碟於巡迴演出結束後，函送各校廣為宣傳。另刊登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以擴大宣導層面。

(二) 加強租稅法令宣導，推展學校及社會租稅教育落實為民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 結合嘉義市監理站之道安講習，向民眾傳遞與其權益息息相關之租稅常識，107 年計辦理 5 場。
2. 配合各稅開徵期間，辦理網際網路稅法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函請各機關、

學校與金融機構等協助張貼海報，及透過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為宣導；平時利用貼有宣導標語的公務車巡迴市區宣導，辦理活動時則懸掛宣導旗幟，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款。

3. 運用警察局、文化局、消防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體育館、國中國小及本局等機關學校之 LED 電腦字幕機，加強稅務法令宣導及發布活動訊息。

4. 主動發布新頒稅務法令暨租稅宣導新聞 164 件，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讓民眾明瞭。

(三) 結合社會資源、整合外部單位辦理宣導：為提升租稅教育與宣導效益達資源共享目的，洽國稅局共同辦理大型租稅宣導活動及講習。並與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東西區公所、本市社區、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積極互動，建立永續經營的伙伴關係，互相配合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社會資源互享以提升宣導效益。

己、公平和諧稽徵

一、強化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使用牌照稅原委託嘉義市監理站代徵，每年須給付監理站代徵經費，為提升稽徵成本效益，自 107 年起，由本局收回自徵，可節省代徵經費 555 萬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 635 萬元。

二、定期開徵，徵績亮眼

(一) 107 年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4 月 1 日開徵，查定開徵件數 86,354 件，查定稅額 7 億 703 萬 3,947 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徵起件數 84,592 件，徵起稅額 6 億 9,232 萬 179 元，稅額徵績 97.96%。

(二) 107 年房屋稅自 107 年 5 月 1 日開徵，查定開徵件數 105,378 件，查定稅額 6 億 5,970 萬 2,039 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徵起件數 103,636 件，徵起稅額 6 億 5,367 萬 7,121 元，徵績 99.08%。

三、辦理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一) 辦理 107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清查 15,769 件，清查改課 4,299 件，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房屋稅籍資料。

- (二)辦理 107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清查 7,855 件，清查改課 5,138 件，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地價稅籍資料。
- (三)辦理 107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清查免稅車異常案件 750 件，恢復課稅 449 輛，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使用牌照稅籍資料。
- (四)辦理 107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新設立者 104 家，因擴充營業規模者 99 家，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娛樂稅籍資料。
- (五)辦理 107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五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有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實際查核家數 163 家，自動補繳 87 家。
- (六)運用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土地、房屋稅籍異動資料，指派專人登記列管，及時釐正地價稅、房屋稅籍資料。

四、依法審理違章漏稅，維護公平稽徵

審理各稅違章案件，恪遵法令規定，力求裁罰嚴謹善盡查證工作，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審理各項違章案件 1,407 件，裁罰 690 件。

五、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提升稽徵公平性

對滯欠未繳之稅捐，除積極取具送達回證與催繳外，逾滯納期有執行名義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並對鉅額欠稅案件逐案列管追蹤，查明其財產並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聲請法院拍賣等稅捐保全措施。本期清理欠稅 1,987 件、徵起稅額 1,280 萬 1,348 元。

六、推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升核稅正確率

- (一)導入虛擬化平台減少實體主機數量，並縮小機房空間及打造冷熱通道明確之綠色機房，除可簡化管理並減少主機房電力負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二)為確保本局主機房發生地震、火災等重大性災難時，仍能順利營運，與基隆市、台北市及新竹市等 3 個稅捐稽徵機關合作成立聯合異地備援中心。
- (三)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配合財政部持續推動線上查繳稅、QR-Code 繳稅、便利商店補單繳稅及行動支付 APP 繳稅等多元化繳稅管道措施。
- (四)積極配合行政院及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並有效整合稅務系統及公文系統，以減少文書重複製作時間並有效列管派案，本局自 101 年 10 月上線至

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達 90.73%，較行政院規定績效指標 45%，大幅高出 45.73%。

(五) 各稅開徵、造單、核稅、退稅等業務均實施電子作業，資料處理情形如次：

1. 辦理各項稅目退稅案件 3,301 件。
2. 辦理娛樂稅核稅及造單 1,980 件。
3. 辦理土地增值稅核稅及造單 5,115 件。
4. 辦理契稅核稅及造單 1,969 件。
5. 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及造單 2,024 件。
6. 辦理房屋稅核稅及造單 105,405 件。
7. 辦理印花稅核稅及造單 5,899 件。
8. 辦理地價稅地籍異動轉檔作業 39,120 件。
9. 辦理網路申報件數 14,720 件。

庚、未來努力方向

時代趨勢日新月異，為符合民眾高品質、高效率的期待，我們加緊腳步，展現活力，將服務創新列為本局推動重點，結合現代化網路科技，不斷的創新、突破傳統，讓線上申辦 e 化再深耕，作業流程資訊化，並賡續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讓行政效率更好，服務品質更優，溝通管道更廣，重視民眾感受，強化稅務行銷，使徵納雙方更和諧，茲將未來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 一、維護健全財政、提高財務效能，支援各項建設。
- 二、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及活化閒置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三、積極推動支付憑單 e 化全面上線無紙化。
- 四、持續加強辦理各項稅源資料蒐集及稅籍清查釐正工作，以提高稽徵績效，增裕庫收。
- 五、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及網路自動化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 六、加強各項稅務法令訓練及資通安全管理，確保稽徵資料安全無虞。
- 七、持續創新增值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私部門，擴展服務效能。
- 八、持續檢討稽徵作業流程簡化，運用科技推動業務創新，提升行政效率。
- 九、強化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以維稅政公允。

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辦理公共設施委外經營。